

文件編號：PU-10180-B-0602-2021031701

管理單位：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各學系推動具特色之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課程施行要點

版 次：02 20210317 修

靜宜大學各學系推動具特色之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課程施行要點

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各學系可在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課程的理念與架構下，融入各學系專業能力，推動具特色之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。
- 二、本課程推動須經各學系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由授課教師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供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書予服務學習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進行課程外審，通過後送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報告後執行，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提供班級成果報告予本中心(計畫書及成果報告格式另訂之)。
- 三、續開課程之學系仍須於每年12月31日前提供下一學年度課程計畫書予本中心，由中心主任召集具相關經驗之教師進行校內審查，通過後即可執行。
- 四、本課程為一學期1學分之必修通識涵養課程，至遲應於二年級前開設完畢。
- 五、本課程需依授課教師課程大綱進行，並依各學系專業規劃滿16小時的行前訓練及場域實踐。
- 六、本課程不得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經費。施行期間除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課程班級活動費外，每班可視課程需要向本中心申請課程助理及遊覽車租賃費用補助，以利課程順利推動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